《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发布日期: 2021-10-19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准发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

本规范分总则、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5部分,共108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要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要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1.10.19 宗边